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CRJ2-06

修正案号: 39-7154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固定销和耳轴没有标注序列号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L-600-2B19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交通运输部 AD: CF-2011-45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

2)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1R-27-160 (2011 年 9 月 29 日颁发)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系统的一次检查中发现, HSTA 固定销和耳轴的安全寿命限制以及检查要求没有列入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性限制章节。而且, HSTA的固定销和耳轴没有标注序列号, 以至于无法准确记录这些部件的寿命。上述固定销和耳轴的失效将导致水平安定面脱开, 从而造成飞机失事。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对HSTA固定销和耳轴标注序列号。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air time）或5年内，或者在达到40000飞行循环（flight cycles）前，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601R-27-160（2011年9月29日颁发）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检查下列部件并为其加上序列号和新件号：

部件名称	件 号
上固定销	600-92384-5
上固定销	600-92384-7
上固定销	601R92310-1
下固定销	600-92383-5
下固定销	600-92383-7
下固定销	601R92309-1
耳轴	601R92386-1

4.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按下列要求修正经批准的维修计划：

1) 纳入由CRJ维护要求手册（MRM），附录B，“适航性限制”的临时插页（TR）2B-2180所引进的HSTA耳轴结构寿命限制。

2) 纳入由CRJ维护要求手册（MRM），附录B，“适航性限制”的临时插页（TR）2B-2186所引进的对HSTA上下固定销的检查要求。

4.3 随后，执行本适航指令4.2节所述的新的适航性限制要求。

4.4 如需调整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